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寧波大榭之45%股權

#### 產權交易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自願公告(「該自願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Cyber Chic 擬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其持有的寧波大榭的45%股權。

於2023年5月25日(交易時段後)，Cyber Chic (作為轉讓方)與寧波港(作為受讓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寧波港同意購買而Cyber Chic同意出售寧波大榭的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45億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寧波大榭的任何權益，因此寧波大榭不再作為附屬公司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寧波港為寧波大榭的主要股東之一，寧波港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寧波港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3年5月25日(交易時段後)，Cyber Chic(作為轉讓方)與寧波港(作為受讓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寧波港同意購買而Cyber Chic同意出售寧波大榭的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45億元。

## 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3年5月25日

### 訂約方

- (i) Cyber Chic(作為轉讓方)；及
- (ii) 寧波港(作為受讓方)。

### 主體事項

誠如該自願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乃透過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的方式進行。由於寧波港成功競標，故Cyber Chic與寧波港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寧波港同意購買而Cyber Chic同意出售寧波大榭的45%股權。

## 保證金

於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之前，寧波港已將人民幣5億元的保證金支付至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作為寧波港提出受讓意向及／或參加競價的擔保，並將於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之時折抵為代價的一部分。

## 代價

誠如該自願公告所披露，獨立估值機構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已採用成本法(資產基礎法)評估截至2022年7月31日寧波大樹股東的全部權益價值，經考慮評估結果及過渡期損益等事項，掛牌底價不低於人民幣18.45億元。根據公開掛牌程序，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8.45億元。

寧波港須於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將上述代價的餘款(扣除上述保證金之後)匯入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的結算賬戶。

## 交割

Cyber Chic須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發出產權交易憑證後的10個工作日內，促使寧波大樹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而寧波港須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Cyber Chic須在前述股權變更登記完成之日，將寧波大樹的資產、控制權及管理權移交給寧波港。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 Cyber Chic 的資料

Cyber Chic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港口開發、投資和營運商，於中國沿海主要樞紐港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港口網絡群，並成功佈局南亞、非洲、美洲、大洋洲、歐洲及地中海等地區。本集團近年一直積極開拓並適時把握海外收購機會，作為有效推動其現有及可持續增長的港口業務進一步增長的相關措施。

## 有關寧波港的資料

寧波港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18)，並分別由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1.15%及20.98%股權。寧波港以碼頭運營為核心，以港口物流和資本經營發展為重點的經營模式，主營業務主要包括集裝箱、鐵礦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糧食、礦建材料及其他貨種的港口裝卸及相關業務，同時亦從事綜合物流、貿易銷售等其他業務。

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持有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60.84%及27.59%股權。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為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 / 201872)，並分別由招商局港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局港通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擁有45.96%、23.08%及14.84%股權。

由於寧波港為寧波大樹的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寧波港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前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寧波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於任何其他方面概無關連。

## 有關寧波大榭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大榭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獲合併計入本集團，並由本公司、寧波港及中信港口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5%、35%及20%股權。寧波大榭於寧波一舟山港大榭港區招商國際集裝箱碼頭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在港區內提供集裝箱裝卸、堆放、倉儲、拆裝箱服務；為船舶提供岸電、淡水供應(在許可證有效期限內經營)；集裝箱維修服務；提供碼頭機械設施設備租賃；自有房屋租賃；計算機軟件、硬件的批發、零售、技術開發、技術維護和諮詢服務；系統集成等服務。

下表載列寧波大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寧波大榭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約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436	354
除稅後利潤	404	303

於2022年12月31日，寧波大榭的經審計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2.82億元及人民幣18.95億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寧波大榭的任何權益，因此寧波大榭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

按代價人民幣 18.45 億元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分佔寧波大榭的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估計直接成本及其他稅項開支約人民幣 1.32 億元後，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1.50 億元(相當於約 1.68 億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錄得的出售事項收益的準確金額於審計後方可確定。其將根據寧波大榭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扣除任何相關開支)計算得出，因此或會與上文所載之估計收益金額有所不同。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能夠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近年，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海外港口市場，並適時把握海外商機，以發展其港口業務。因此，出售事項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資產資源、實現資產價值及優化地區佈局，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包括出售事項代價)經公平磋商協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出售事項。概無董事於產權交易合同及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董事均無需就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寧波港為寧波大樹的主要股東之一，寧波港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寧波港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產權交易合同」	指	寧波港與Cyber Chic於2023年5月25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寧波港同意購買而Cyber Chic同意出售寧波大樹的45%股權，其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告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yber Chic」	指	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Cyber Chic向寧波港出售寧波大樹的4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大榭」	指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港」	指	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香港，2023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主席)、嚴剛先生及楊国林先生；執行董事王秀峰先生、徐頌先生、涂曉平先生及陸永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述英先生、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李家暉先生及黃珮華女士。